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闽龙环罚〔2019〕38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福建惠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28HE46R

法定代表人：廖烨莹

地 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 22 号 11 楼

福建惠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公司”）

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惠中公司开发建设的“清华首院”房产项目工地在我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我局批准，在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其行为已违反《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规定，2019年12月17日，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惠中公司相应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惠中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2019年9月29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0月1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

于漳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的通知》(漳政〔1999〕综257号)、2019年11月1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2019年12月12日《漳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19〕8号)和现场拍照等相应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对惠中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 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二)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即惠中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

惠中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惠中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如数缴纳。

收款单位：龙岩市财政局 收缴国库：国家金库-龙岩市国库
预算级次：市级 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科 目：103050199 备注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惠中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惠中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漳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惠中公司承担。

